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1
交易代码	45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6,541,798.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在充分结合国内新兴证券市场特性的原则下,通过投资稳健分红的股票和各种优质的债券,达到基金资产稳健增长的目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量化策略: 一般情况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资产的配置策略,并采用资产配置分析会的形式来实施,以资产配置分析会的组织形式保证资产配置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资产配置分析会由投资总监主持,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监参加。本基金通常以每个季度为一个调整周期,在资产配置分析会上,对拟定的投资组合调整方案进行检验,基金经理负责提交一份对未来一个季度投资组合建议的调整报告,供委员会讨论,形成最终结论,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拥有一定权限对投资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股票选择策略: 为了能够给当地运用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的全球化标准,股票分析员必须对行业的整体趋势和该行业在中国的具体特点有一个深入而清楚的研究。之后,股票分析员以行业整体趋势为背景,寻找最契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公司,并着重评估公司管理层、公司战略、公司品质以及潜在的变化和风险等基本因素;通过综合最优评价系统对潜在的股票进行优化分析。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组合的回报来自于三个方面: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识别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例如企业债存在信用升级的潜力)。为了有助于辨别出恰当的债券久期,并找到构造组合达到这一久期的最佳方法,本基金管理人将集中使用基本面和技术分析,通过对个券的全面、精细分析,最后确定债券组合的构成。
业绩比较基准	40%×沪深300指数+5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品种。风险系数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88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859,971.95
本期利润	-3,760,390.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291,708.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00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5%	0.72%	-2.77%	0.51%	-0.48%	0.21%
过去三个月	-2.41%	0.69%	-3.17%	0.46%	0.76%	0.23%
过去六个月	-1.67%	0.66%	-3.65%	0.46%	1.98%	0.20%
过去一年	2.64%	0.54%	-0.83%	0.38%	3.47%	0.16%
过去三年	5.03%	1.00%	-7.78%	0.59%	12.81%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5.86%	1.08%	100.79%	0.70%	175.07%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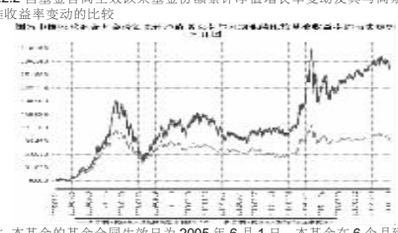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1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33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荔蓉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趋力股票混合基金及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9月29日	-	21年	徐荔蓉先生,CFA,CP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管理层董事。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趋力混合基金及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西燕	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国富新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新活力混合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及国富天颐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月31日	-	12年	吴西燕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会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国富新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新活力混合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及国富天颐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权益市场整体下跌,大盘监筹总体表现相对弱于创业板。上证综指全年下跌13.9%,沪深300下跌12.9%,以成长型公司为代表的创业板指下跌8.33%。

上半年,一方面,经济增长动能缓慢收缩,其中贸易端保持相对平稳,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暂未显现;投资端自前期高位连续3个月回落,制造业投资有所回暖但仍处低位,基建投资受地方债务约束回落较快;消费端,居民杠杆率提升后,社零消费增速缓慢回落;另一方面,信用风险逐步暴露,信用利差日渐走高。

4月以来的宏观政策边际微调仍然将持续发生。美联储持续加息,内外部风险短期难消除,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底线思维下,宏观政策的边际微调预计将延续,未来可能继续出现降准,甚至其他边际调整。

2018年以来本基金保持均衡偏低仓位操作,权益组合以低估值高分红的大盘蓝筹股和成长股为主要配置;债券仓位以高票息信用债为主要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70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净值下跌1.67%,同期业绩基准下跌3.65%,本报告期内基金跑赢业绩比较基准1.98个百分点;本基金权益配置例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是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跑赢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下半年对外,贸易战对全球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对内,坚定去杠杆,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明显收缩。货币政策和房地产调控在上半年相继发力,短期而言,稳增长还需要更多政策合力支持,一方面,财政政策可能需要更加积极,承担更多逆周期调节的作用,下半年,财政政策可能在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加快新增地方债发行、提高财政存款利用效率等方面发力,配合货币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三季度可能出台的其他政策来对冲信用收缩。

2018年下半年,从全球股市视角出发,A股盈利能力较强,估值和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将继续关注成长板块中景气度处于高位或迅速回升的子版块。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736,736.58	1,740,470.64
结算备付金	642,953.35	535,128.93
存出保证金	79,906.86	75,55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165,383.22	256,994,488.58
其中:股票投资	125,577,482.02	149,709,254.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2,587,901.20	107,285,234.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118,462.31
应收利息	2,640,101.90	2,398,153.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665.88	4,75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5,273,747.79	287,367,01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84,031.09	-
应付赎回款	186,115.34	417,211.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8,764.05	331,915.03
应付托管费	52,312.31	60,129.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1,511.57	184,208.14
应交税费	2,279,183.38	2,272,579.0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0,121.09	693,276.60
负债合计	5,982,038.83	3,959,319.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6,545,703.90	186,176,264.11
未分配利润	82,746,005.06	97,231,42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291,708.96	283,407,69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273,747.79	287,367,012.2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700元,基金份额总额286,541,798.3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91,312.36	16,009,788.03
1.利息收入	3,119,265.19	3,587,518.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156.54	55,066.10
债券利息收入	2,924,003.81	3,386,070.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104.84	146,381.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90,440.64	3,556,004.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070,849.23	2,687,245.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78,901.54	-363,744.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98,492.95	1,232,502.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20,362.83	8,862,245.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344.64	4,019.92
减:二,费用	3,369,078.52	3,407,352.57
1.管理人报酬	1,811,055.59	2,038,635.43
2.托管费	328,089.70	369,318.0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23,831.24	757,677.93
5.利息支出	-	40,654.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0,654.80
6.税金及附加	5,834.10	-
7.其他费用	200,267.89	201,066.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0,390.88	12,602,435.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0,390.88	12,602,435.4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176,264.11	97,231,428.55	283,407,69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60,390.88	-3,760,390.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630,560.21	-10,725,032.61	-30,355,592.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80,988.65	961,482.82	2,742,471.47
2.基金赎回款	-21,411,548.86	-11,686,515.43	-33,098,064.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545,703.90	82,746,005.06	249,291,708.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588,991.85	84,181,269.40	295,770,261.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602,435.46	12,602,435.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83,256.84	-2,178,846.12	-7,362,102.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83,379.13	4,131,553.29	13,714,932.42
2.基金赎回款	-14,766,635.97	-6,310,399.41	-21,077,035.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405,735.01	94,604,858.74	301,010,593.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勇 胡昕彦 龚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36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71,504,027.1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71,658,080.5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4,053.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5月15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7204887030,并于2007年5月16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的20%-65%,债券为35%-75%,现金类资产为5%-20%。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良好分红记录的上市公司,该部分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40%×沪深300指数+55%×汇丰中国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改业绩比较基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和《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10年12月23日起变更为40%×富时中国A200指数+5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更改业绩比较基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16年6月17日起变更为40%X沪深300指数+55%X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X同业存款息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桂财综[2011]13号《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05,798,497.34	15.97%	21,173,145.12	4.29%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98,530.21	15.97%	98,530.21	35.1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9,650.31	4.31%	16,321.30	6.13%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11,055.59	2,038,635.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4,971.80	458,784.6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3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38%/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8,089.70	369,318.0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3,736,736.58	43,581.10	2,902,791.26	47,238.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未上市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未上市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未上市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年2月2日	2019年2月12日	首发原东售股份	78.73	54.86	37,717	2,969,459.41	2,069,154.62	-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年2月2日	2019年2月12日	首发股限股份	-	54.86	15,087	-	827,672.82	-
300713	英可瑞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1日	首发原东售股份	40.29	39.07	7,707	310,515.03	301,112.49	-
300713	英可瑞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1日	首发股限股份	-	39.07	6,166	-	240,905.62	-
002892	科力尔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7日	首发股限股份	17.56	29.90	11,136	195,548.16	332,966.40	-

注: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日期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46	汤臣倍健	2018年1月31日